

負擔居於澳門的配偶、任一親等的直系血親或姻親的主要生活費而在澳門以外地方工作

C/6

聲 明 書

致社會保障基金：茲聲明本人_____（姓名），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因負擔下列居於澳門的配偶、任一親等的直系血親或姻親的主要生活費而在澳門以外地方工作，以致本人於相關發放款項前一曆年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不足 183 日。

I

本人於外地工作資料

因負擔在澳親屬
主要生活費的工作期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外地工作的
國家 / 地區

工作情況
(請於☐用
"✓" 指出)

☐ 自營者 / 自僱人士

須提供發放款項前一曆年營業執照及營運證明，如：營業稅單、年度報告，須由當地政府發出或具政府蓋章（倘企業屬有限公司的情況，須同時提交發放款項前一曆年具股東身份的證明文件）。

☐ 受僱工作，工作機構名稱為_____，且：

（提交工作證明，須由當地僱主發出，並須註明聲請人的身份資料、任職時段及職位、公司名稱及地址）

☐ 本人與外地工作的僱主不存在親屬關係

☐ 本人與外地工作的僱主存在親屬關係，該親屬姓名為_____，
關係為：_____（如屬配偶或直系血親或姻親，須提交聲請人受僱工作證明，
如：發放款項前一曆年的職業稅單及當地政府發出的社保供款紀錄或公積金證明）

II

被負擔主要生活費^{註1}的配偶或直系親屬聲明（如負擔數名親屬，只須填寫其中一名）

親屬姓名^{註2}
(居於澳門)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須提交身份證副本)

親屬關係^{註3}
(須提交關係證明^{註4})

被負擔親屬^{註5}

本人清楚明白，如提供虛假聲明、不正確或不實資料，可被刑事追究。

- 註1：主要生活費：即該名親屬生活費開支的一半或以上。
- 註2：被負擔的親屬必須在被負擔的曆年居於澳門至少 183 日。根據法律，本基金可透過專責部門核實被負擔人的在澳日數。
- 註3：倘為姻親（如岳父母）、隔代直系親屬（如祖輩、孫輩）、在職子女，必須填寫第 III 點的補充說明。
- 註4：倘屬配偶或姻親，提交的關係證明須顯示結婚日期。
- 註5：倘所負擔生活費親屬為未成年，則由行使親權或監護權人簽署，並須提交相關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倘所負擔生活費親屬為無行為能力人士或已去世人士，須提交相關證明。

簽署（須與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
(倘不會 / 不能簽署，請印右手拇指指模)
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繼續填寫第 2 頁資料)

負擔居於澳門的配偶、任一親等的直系血親或姻親的主要生活費而在澳門以外地方工作

C/6

III 補充說明 (負擔姻親、隔代直系親屬、在職子女適用)

請詳細說明需負擔有關親屬主要生活費的原因：_____

請詳細說明負擔的主要生活費的項目 (例如：膳食、水電煤、租金或其他維生必要開支等)：_____

IV 主要生活費用證明 / 證人聲明書 (請於 ☐ 用 “✓” 指出)

☐ 本人現提交負擔主要生活費的證明文件共_____份；或

☐ 本人因_____而未能提交負擔主要生活費的證明文件，故提供兩名 18 歲或以上澳門居民簽署作證，並提交兩名證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兩名證人聲明上述聲請人所申報的內容屬實，並清楚明白，如提供虛假聲明、不正確或不實資料，可被刑事追究。

證人

證人

簽署 (須與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

(倘不會 / 不能簽署，請印右手拇指指模)

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署 (須與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

(倘不會 / 不能簽署，請印右手拇指指模)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人清楚明白，如提供虛假聲明、不正確或不實資料，可被刑事追究並須退回款項。

聲請人

簽署 (須與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

(倘不會 / 不能簽署，請印右手拇指指模)

____年____月____日

須提交的文件

1. 聲請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2. 倘所負擔生活費親屬已去世，須提交死亡證明。
3. 負擔主要生活費的證明文件 (如相關發放款項前一曆年的匯款單，單據須顯示聲請人及所負擔生活費親屬的姓名)；如無法提供證明，須提供兩名 18 歲或以上澳門居民作證人，並提交證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4. 倘被負擔主要生活費的子女正就學，須提供相關發放款項前一曆年 1 月至 12 月的成績單或在學證明副本。如在外地升讀高中或大學，須同時提供子女在澳就讀初中及高中成績單或畢業證書副本。
5. 倘被負擔主要生活費的親屬在外地住院，請提交相關住院證明。

注意：聲請人除提交上述文件外，亦須提供由社會保障基金要求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